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835号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柏楚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柏楚电子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柏楚电子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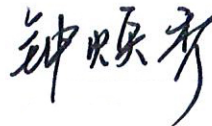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柏楚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柏楚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611,096.79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92,169.81 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投入资金 19,049,556.70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9,660,653.49 元。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1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9,049,556.7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431,1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110,117.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0,865.9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3,557,405.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开立的1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019/7/4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2019/8/15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2019/7/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2019/7/4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2019/7/2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 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417,04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909,315.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8,617,619.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148,336,197.04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3,277,224.45
合计			163,557,40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
3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61.11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
	合计	83,536.70	83,536.70	61.1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281.2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8,922.64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58.65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9.2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1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2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93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

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67,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24,29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43,11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元)	赎回金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理财产品	3,850.00	2019/8/28	实时	1,438.36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27	2020/2/24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400.00	2019/8/27	2020/5/26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90.00	2019/8/27	2019/11/25	780,336.99	9,59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19/11/25	2020/2/24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1,760.00	2019/8/26	实时	/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394,520.55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9/11/27	实时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8/26	2019/11/25	511,095.89	5,00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元)	赎回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8,000.00	2019/8/26	2020/8/25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29	2020/3/13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9/19	2020/3/19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19/9/19	2019/12/23	422,726.10	4,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9/12/24	2020/3/24	/	未赎回
合计	-	167,400.00	-	-	2,110,117.89	24,29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4月27日，中信证券针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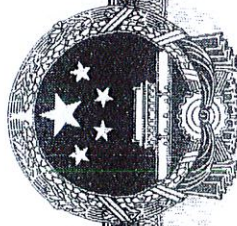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161,168.71				(3)=(2)-(1)	(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1.11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21万均已置换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列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2100011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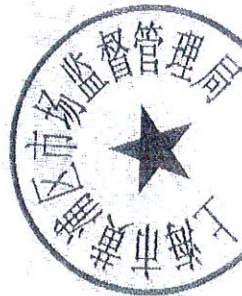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顾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会计核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超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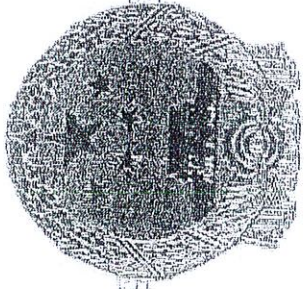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核准日期: 沪财会〔20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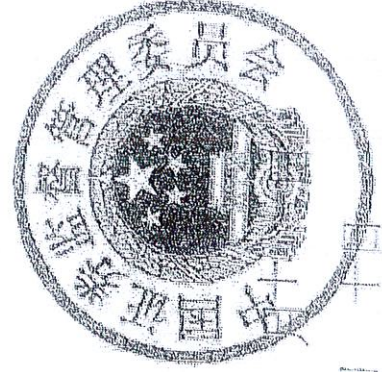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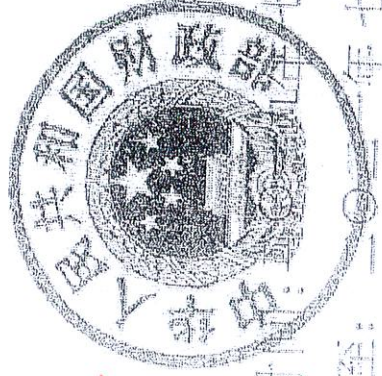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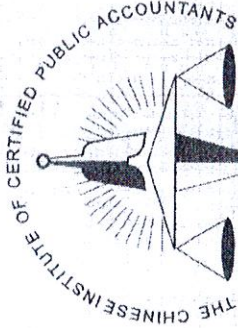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女
1972-06-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65030019720625124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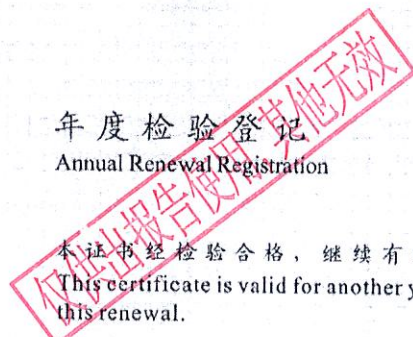


李萍(310000602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钟焕秀
 Full name 钟焕秀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1-09
 Date of birth 1983-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0001983110911500
 Identity card No. 3500001983110911500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焕秀(44190038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焕秀(44190038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m /d